

以政見爭取選民支持

臺北縣板橋市鄉雲里第四屆里長選舉選舉公報

臺灣省臺北縣選舉委員會 編印

本縣板橋市鄉雲里第四屆里長選舉，訂於民國七十一年六月十二日（星期六）上午八時起至下午五時止舉行投票。茲依動員戡亂時期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五十條規定，將候選人所填報之政見及個人資料刊登如左：

次 號	1
相 片	
名 姓	張 宗 煌
齡 年	三 十 歲
別 性	男
籍 本	臺灣 北
籍 黨	無
業 職	商
址 住	板橋市大華街九十四號
學 經 歷	學歷：國校畢業 經歷：印刷
政	見

一、以「團結和諧」「敦親睦鄰」「守望相助」為我的職責和目標。
二、以地方的需要為需要，以里民的意見為意見，願奉獻一切的力量，盡力為大家爭取福利。

板橋市第一屆里長選舉投(開)票所一覽表

請參閱板橋市第四屆市民代表選舉選舉公報

附註：

「動員戡亂時期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」第五十條第一項「選舉委員會應彙集各候選人之政見、號次、相片、姓名、年齡、性別、本籍、黨籍、學歷、經歷、職業、住址及選舉投票等有關規定，編印選舉公報，於投票日二日前分送選舉區內各戶，並分別張貼適當地點。」第二項「前項候選人政見及個人資料，候選人應於申請登記為候選人時，一併繳送選舉委員會。候選人政見內容，如有違背第五十四條規定者，選舉委員會應通知候選人限期自行修改；不修改者，對違背規定部分不予刊登公報；候選人個人資料不實者亦同。」

投票方法及投票應行注意事項：

- (一) 選舉人投票應注意事項：
 1. 投票時間為中華民國七十一年六月十二日(星期六)上午八時起至下午五時止。
 2. 投票地點(投票所一覽表)。
 3. 投票時應持本人國民身分證、印章。
 4. 選舉人在投票時，不得將本人之投票票分送他人。
 5. 選舉人在投票時，不得將本人之投票票分送他人。
 6. 選舉人在投票時，不得將本人之投票票分送他人。
 7. 選舉人在投票時，不得將本人之投票票分送他人。
 8. 選舉人在投票時，不得將本人之投票票分送他人。
 9. 選舉人在投票時，不得將本人之投票票分送他人。
- (二) 選舉人有左列情事之一者無效：
 1. 不用選舉委員會製發之選舉票者。
 2. 圈二人以上者。
 3. 所圈地位不能辨別為何人者。
 4. 圈後加以塗改者。
 5. 簽名、蓋章、按指印、加入任何文字或劃符號者。
 6. 將選舉票撕破致不完整者。
 7. 將選舉票污染致不能辨別為何人者。
 8. 不加圈完全空白者。
 9. 不用選舉委員會製備之圈選工具者。
- (三) 妨害選舉之處罰：
 1. 妨害選舉處罰(動員戡亂時期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五章)。
 2. 妨害選舉處罰(動員戡亂時期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五章)。
 3. 妨害選舉處罰(動員戡亂時期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五章)。
 4. 妨害選舉處罰(動員戡亂時期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五章)。
 5. 妨害選舉處罰(動員戡亂時期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五章)。
 6. 妨害選舉處罰(動員戡亂時期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五章)。
 7. 妨害選舉處罰(動員戡亂時期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五章)。
 8. 妨害選舉處罰(動員戡亂時期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五章)。
 9. 妨害選舉處罰(動員戡亂時期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五章)。

號 碼	相 片	姓 名
-----	-----	-----

- 1. 妨害選舉處罰(動員戡亂時期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五章)。
- 2. 妨害選舉處罰(動員戡亂時期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五章)。
- 3. 妨害選舉處罰(動員戡亂時期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五章)。
- 4. 妨害選舉處罰(動員戡亂時期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五章)。
- 5. 妨害選舉處罰(動員戡亂時期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五章)。
- 6. 妨害選舉處罰(動員戡亂時期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五章)。
- 7. 妨害選舉處罰(動員戡亂時期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五章)。
- 8. 妨害選舉處罰(動員戡亂時期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五章)。
- 9. 妨害選舉處罰(動員戡亂時期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五章)。

憑良知擁護賢能當選